

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朱卫忠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北区横山公路东侧,租赁连云港雄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及厂房(厂房及附属设施建筑面积约 4300m²),投资 500 万元建成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自动玻璃切割机、磨边机、钢化炉、空压机等设备,并建设其它主体工程和公辅设施。

(二)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连云港中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10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以(东环(表)审批 20190710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4月8-9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磨边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磨边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磨边机加水磨边，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经洒水降尘、及时清扫等措施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磨边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车间墙壁、门窗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切割时产生边角料玻璃、磨边时沉淀设施、清洗水池产生玻璃沉渣和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玻璃和玻璃沉渣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0.134-0.2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 mg/m³）。

噪声：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3.1~53.9dB(A)，西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为54.2~54.8dB(A)，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分拣出来边角料玻璃和玻璃沉渣外售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废气和噪声污染

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辰晖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钢化中空玻璃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磨边机带水作业，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沉淀池管理工作，确保沉淀废水不外排。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验收组：

2020 年 4 月 25 日